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敏華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邱煌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其上訴利益為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價值，系爭房屋經被上訴人陳報買受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（見審訴卷第167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350元，惟上訴人僅繳納2,250元，尚應補繳35,100元（計算式：37,350元-2,250元=35,1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

法官 李昆南

法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